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影響

預算是施政綱本，政府的各項施政及建設均係透過預算來執行，其攸關國家建設及全民福祉，但是立法院遲至96年6月15日始審議通過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較法定期限延宕了197天，本文爰就其相關影響進行探討。

◎ 許永議（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視察）

壹、前言

預算是施政綱本，依據憲法第59條及預算法第46條之規定，行政院最遲應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將總預算案編送立法院審議，俾讓立法院有充裕的時間審議預算。又依預算法第51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1個月前（即11月底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

計年度開始前15日（即12月16日前）由總統公布，俾讓政府有充裕的事前準備，以便順利執行預算。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已依法於95年8月底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各委員會及聯席會完成1讀程序，並經立法院王院長召集朝野11次協商，其間為趕進度，曾協商至凌晨2時，始於1月18日協商完竣，其目的即在讓總預算

儘早完成法定程序，惟立法院未能於上預算會期審議通過，本會期開議後亦經多次協商，卻因朝野政黨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仍存有爭議，致一再延宕審議。蘇前院長為此曾多次籲請立法院儘速通過總預算案，臺南市許市長添財等14位縣市長也高聲疾呼立法委員應秉持預算中立化之原則儘速完成審查，張院長接任後亦

特別親訪拜託立法院王院長，並再度呼籲立法院儘速回應各界的期待，而立法院終於在96年6月15日完成審議，但已較法定期限延宕了197天。由於總預算案攸關國家建設及全民福祉，本文爰就其未能依限通過之相關影響進行探討。

貳、96年度總預算案未能依限通過之影響

總預算案未能完成審議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係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即新興計畫不得動支，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僅能在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法定義務支出則核實動支，其將造成下列影響：

一、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雖可於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但每年度各項經費預算規模不同，當本年

度所編列的經費較上年度為高時，亦僅能在上年度的額度範圍內動支經費，預算明顯受到侷限。其中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編列1,411億元，但僅能在95年度執行數1,337億元範圍內動支，因此，至少有74億元無法撥付地方。例如96年度老舊危險教室改建共編列經費70億元，較上年度之45億元，大幅增加25億元，亦僅能動支45億元，將影響既定施政計畫的推動。

二、先前朝野協商已刪減的經費312億元，以及凍結的經費達1,817億元，各機關均暫不敢動支。又未通過前立法院如再作進一步的刪減，亦會產生經費收回繳庫的問題，將造成預算高度不確定性及後續經費追繳的爭議，各機關於動

支經費時均會有所顧慮。在凍結的預算當中，屬於對地方政府的補助經費共373億元，主要包括補助各縣市學校教育經費等40億元、污水下水道及城鄉風貌等42億元、鐵路橋樑新建養護等經費118億元、污染防治及環境監測46億元、農田水利建設及水土保持等79億元及大里溪治理等水利建設11億元。

三、新興計畫700餘億元將不得辦理，諸如：國防部之軍事投資計畫547億元，衛生署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計畫等34億元，國科會辦理光子源加速器興建等科技發展計畫10億元、經濟部辦理各項產業相關之新興科技研發計畫等12億元。其中與地方建設有關經費64億元，主要包括公路建

設、橋樑改善工程等40億元、汰換老舊垃圾車3億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經費1億元、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1億元及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先期規劃費0.2億元，對國防安全、科技研發、經濟發展及國計民生，將造成相當大影響，並影響投資意願及降低國家的競爭力，不利於國家長期社經發展。

四、綜上，96年度總預算案未能及時通過，使得政府經常性支出及延續性計畫可能延宕，且又乏新興計畫的挹注下，國內經濟發展的動能將明顯不足，將影響96年的經濟成長率，依據經建會的估計，對96年經濟成長率的負面衝擊達0.25至0.3個百分點，並將衍生後續負面效應，包括



失業率上升、國家競爭力下降等。

參、結語

96年度總預算案經立法院於96年6月15日完成審議，已較法定期限晚了197天，於未通過前，不僅新興計畫700餘億元不能辦理，先前朝野協商已凍結的經費達1,800餘億元，各機

關亦暫不敢動支，而延續性計畫也只能在上年度的額度範圍內動支經費，在在均使得政府各項施政明顯受到侷限。總預算案攸關國計民生，立法院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宜秉持預算中立化原則，不宜以法律案綁預算案，如此方利總預算案能依法定期限內審竣，俾施政計畫順利推動，這才是人民之福。❖